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騏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蔡騏駿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現該案經判處緩刑確定，具保責任已免除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至本人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「指定之玉山帳戶」）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或檢察機關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案件，經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、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或有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由者，原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知悉該事由時，應不待具保人聲請，即時查卷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7萬元，由聲請人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聲請人，而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41號判決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

月，緩刑3年，並於114年9月3日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本院於115年6月3日將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匯入「指定之玉山帳戶」，有本院刑事庭函稿、聲請人之全國前案查詢系統資料、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、臺灣銀行法院提存金領息憑條等附卷可參，是本案保證金既已發還聲請人，本院自無從再為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